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4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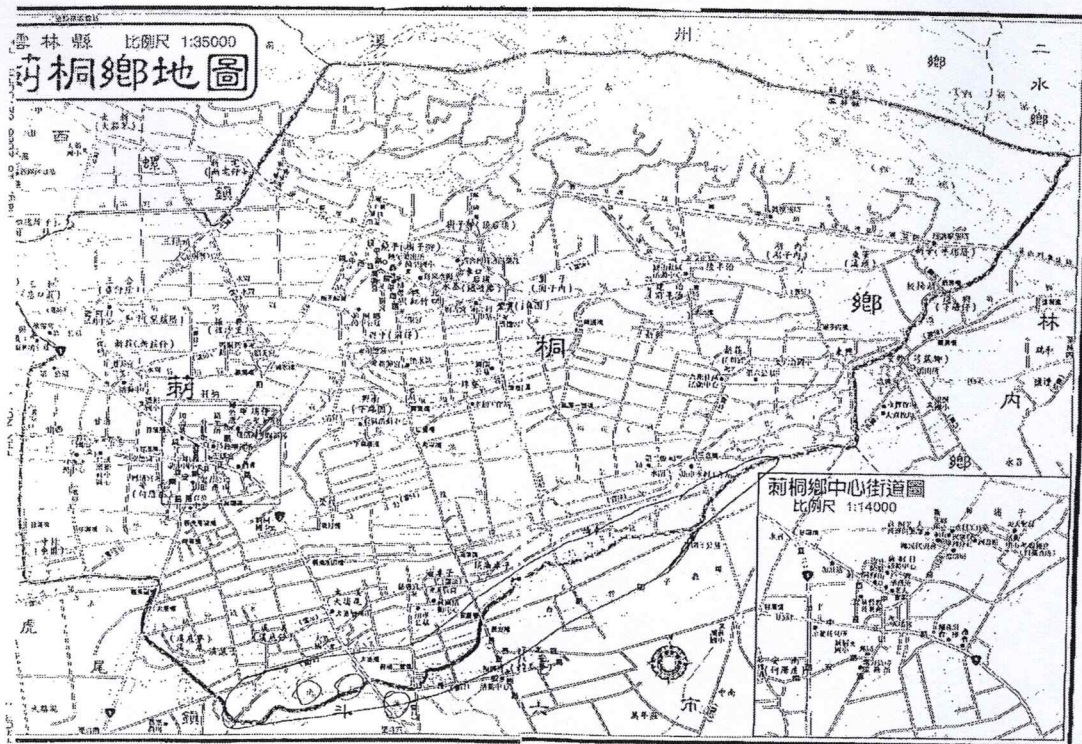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莿鄉清字第 101000389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鄉指定清除地區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4 月 9 日雲環衛字第 10100115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3 條暨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鄉指定之清除地區係指本鄉行政管轄區域範圍內。



鄉長鍾明馨